

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024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MC-2024-011

采购人：澄迈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NMC-2024-011
-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903000.00元
- 最高限价：3903000.00元，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
- 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

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属于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规定的机构。（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告》，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重要提醒：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5 号

联系方式：蔡工 0898-6763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 地块）B
座办公楼 19 层 C1902 房

联系方式：代工 0898-65345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工

电 话：0898-65345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

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

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磋商活动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及质疑处理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处须使用“海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90.30 万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叁仟元整），不接受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5.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6、投标有效期：60 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电子标不做要求）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3名成员，2名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采购人代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活动。

20.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8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0.8.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0.8.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的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

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8.1.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8.1.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0.8.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8.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

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 $(\Sigma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

2、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3、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县67个预算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4个重点项目、65个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

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方面：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项目方面：我局抽取2023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24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现场核查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实施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三、项目要求

1、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14家机构或服务商分别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报名数不足14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机构或服务商少于14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我局将根据各中标单位的业务能力安排工作任务。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人民币390.30万元为限。各供应商按照业务单价进行统一的下浮率报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3、服务要求：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服务方式

1.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征集工作服务范围：征集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 from 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服务单位，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服务工作。

3. 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海南已设置或在入围后一个月内设置固定场所，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如入围通知书发出 30 日届满时，尚没有完成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三）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质量必须满足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质量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必须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项业务结束，采购人组织对业务质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与业务费用结算挂钩，业务评审中优秀的供应商下一轮候优先安排业务；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完成整改的，按照不高于合同约定费用90%付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海南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在此期间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团队人数要求：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每项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不得少于5人。

2. 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具备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③主评人具有2年以上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含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人员至少2人（含2人）以上；（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评审报告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⑤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3.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更换，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更换的，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以一人为计量单位），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回。（2）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并向各被评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

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每个部门单位各一式叁份。

(五)各入围供应商负责协调统一各个项目的评价所需资料清单、调取数据口径、报告模板格式，并汇总报告形成全县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

(六)付款方式(适用各包)：服务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七)供应商须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四、业务报价和业务费支付

(一)业务报价

供应商按照业务单价进行统一的下浮率报价。如有其他所需服务内容未在本次招标的业务单价中体现，则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供应商另行谈判确定。

(二)业务费支付方式

业务费按照业务合同约定付费。在发生绩效评价业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中标的供应商依次签订业务合同。

五、其他要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

处理。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确定14家服务商,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得分前14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绩效评价业务。

(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束后将相关工作底稿统一送交给甲方。

二、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此次评价内容为对 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项目
1	
.	
.	

(二)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日起 工作日，即自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前交付绩效评价报告。如被评价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协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材料，经甲方同意，工作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 服务质量

1. 按照委托方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配备服务团队，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完成绩

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及委托方要求的结论性材料，评价工作质量考核验收合格。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服务过程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廉政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2. 按规定和要求履行评价程序，工作记录取证规范完整、事实清楚，工作底稿完整、规范、正确，工作内容全面、数据清晰，报告数字准确，文字表达无歧义。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下达的评价通知书、评价工作底稿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绩效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公正、务实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仔细查阅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材料，撰写并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明确，乙方应当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配合甲方做好报账工作。

4.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财政拨付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乙方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数额为准。逾期超出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若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视为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双方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协议内容。

六、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的，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 六、项目人员配备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MC-2024-011**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入围后提供）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

项目编号：HNMC-2024-011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 价	备注
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		下浮率：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
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人员配备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八、企业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完成情况

附：近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4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HNMC-2024-01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	是否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HNMC-2024-0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方案，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评比：</p> <p>1、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p> <p>2、基本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15 分；</p> <p>3、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不够合理、不够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8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0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比：</p> <p>1、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性、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及控制措施科学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控制措施，或工程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内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归集、档案管理等）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p> <p>1、制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制度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p>供应商在后续指导服务的方案中，能否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在服务方案中对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分配方案等是否进行详细说明：</p> <p>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服务业绩	<p>2021 年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绩效评价业绩的，每项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合同或协议，其中提供一份脱敏处理的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脱敏处理”指报告中出现的涉密内容需进行相应处理，予以遮蔽。备注：本项要求绩效评价业绩每一份合同或协议为一个有效业绩，若一份合同项下包含多个项目的只计为一个有效业绩。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5
6	机构人员结构	<p>投标人的机构人员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高级职称或注册资质的 1 名人员得 1 分、中级职称一人得 0.5 分、初级职称一人 0.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只算 1 名人员。</p>	5
7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p>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达到 5 人的，得 3 分；超过 5 人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未达 5 人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本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5
8	服务团队主评人情况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2 年（含）以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得 5 分；担任过 1 年（含）以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p>	5

		证明材料：本项要求重点绩效评价业绩不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人员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清单及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	服务团队 人员情况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2 年以上的，每人 2 分；具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1 年（含）以上 2 年（不含）以下的，每人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本项要求重点绩效评价业绩不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人员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清单和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
10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最终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下浮率。	10

附表 3、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HNMC-2024-011

采购人：澄迈县财政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	下浮率	
其他承诺		
备注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